

桃園市體育總會○○○委員會 籌備會務人員名冊

會務地址：桃園市 區………

會務市話：

會務傳真：

聯 絡 人：

職 稱：

手機號碼：

序	職稱	姓名	戶籍地址	聯絡電話
1	籌備主任委員			
2	籌備總幹事			
3	籌備會計			
4	籌備出納			

備註：1.會務人員名冊應核章後檢同組織簡則報市體育會備查，異動或修正時亦同。

2.主任委員不得聘僱配偶、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及本會所屬他委員會委員以上人員及幹部為專任工作人員。

3.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規定同意市體育總會業務使用。

○○○類會籌備
總幹事○○○○○○類會籌備
主任委員○○○

會務人員身分證明文件

03 籌備出納	03 籌備出納
02 籌備會計	02 籌備會計
01 籌備總幹事(限本市籍)	01 籌備總幹事(限本市籍)
身分證件影本正面	身分證件影本反面

桃園市體育總會○○○委員會
籌備主任委員資料表

姓名		性別	聯絡電話		市話： 手機：	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			
戶籍地	桃園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街 號之 樓					
工作地 (須附在職證明)	桃園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街 號之 樓					
身分證影本正面			身分證影本反面			

備註：

1. 戶籍地非屬桃園市者，應填註工作地，並應檢附服務單位現仍在職證明，申請後如戶籍遷出或未在本市工作任職，屬資格不符應予以撤銷。
2. 發起人、籌備委員、主任委員、委員、總幹事、會計、出納等，均不得兼任他委員會相關前述之各項職務。（總幹事、會計、出納不得由委員兼任）
3. 不得聘僱主任委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。